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 10. 15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01 南大贓 190)字第7707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5.	
字第 190 號案	为主 件內拉那%。
THE STATE OF THE S	路路
在不明或因其	2000年至1000年
地址	備註

14 11 11	11 4- 46	L. 12	4 3		Marine Green Land West	1989 NV 1932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ACER	1台		郭國安	屏東縣潮州鎮	114. 8. 25
	筆記型電腦(含	×				催領
	滑鼠))					
2	其他一般物品	2本		郭國安	屏東縣潮州鎮	114. 8. 25
	(記事帳冊)					催領
3	電子產品	1支		郭國安	屏東縣潮州鎮	114. 8. 25
	(NOKUA 手機					催領
	(含SIM卡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